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3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